

项目编号：SXHLZB2025-1017

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体系B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石泉县. 公安局 2025 年-2026 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B 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ZB2025-1017

项目名称：石泉县. 公安局 2025 年-2026 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B 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 2025 年-2026 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B 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光纤线路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 2025 年-2026 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B 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B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确认通知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不提供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华著中城 52 幢 11102 号

联系方式：19209151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捷

电话：19209151533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石泉县公安局: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B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的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B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石泉县公安局

2. 2 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3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上述 1-8 项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单一来源资格。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项目联系人联系解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7.1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8. 解释权

8.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函

9.2 报价一览表

9.3 资格证明文件

9.4 商务响应偏离表

9.5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9.6 投标方案

9.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1. 报价说明

11.1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144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44000.00 元，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若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将按废标处理。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包含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人员工资、管理费用、运杂费、安装费及相关费用等。

11.3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1.4 报价时，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纸质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供应商应参照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5. 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 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文件，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7.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单一来源、评审与成交

18. 单一来源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签到，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证明其出席。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3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0.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1. 单一来源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评审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缺失下列证明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1-8项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单一来源资格。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文件文件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③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④ 服务期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⑤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⑥ 投标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 ⑦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⑧ 其他情况：单一来源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成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22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3.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及谈判结束时最终报价。

23.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 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谈判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合同的授予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公示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三千元按三千元收取。

26.2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 25 条或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

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1293553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52号楼11层02室

联系方式：19209151533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一、采购成交价：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按期开通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货物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二)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二)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租用业务的使用状态提供24小时网管监控服务，出现网络异常进第一时间

通知用户，排查故障原因，及时恢复。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 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 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承诺____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在____小时内 没有修复的，计严重故障一次，一年内严重故障二次以上扣除 质量保证金(年合同额的3%)。故障处理完后，在____个工作 日内向用户提供故障报告说明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加强管理 维护。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 责补偿。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 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 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七、履约担保：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租赁石泉县社会治安 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B 标段各光纤接入点所连接带宽达到 有关要求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由设备运营商提供涉及公 安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通畅，确 保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 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 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该光纤线路只能租 赁给甲方使用，乙方 不得将该线路作为其他与公安无关的信号传输通道，不得改变 系统用途，在线路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小时内进行检修维护，恢复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 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四、生产安全责任：应充分考虑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 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由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 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作业不当、设备 使用不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 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 用。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年

二、地点: 石泉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2.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2.2 采购成交价: 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 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2.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承诺____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如在____小时内没有修复的, 计严重故障一次, 一年内严重故障二次以上扣除质量保证金(年合同额的3%)。故障处理完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故障报告说明原因, 并针对故障原因加强管理维护。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 乙方则不负责赔偿。

(四)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体系B标段光纤租赁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石泉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一来源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
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其他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络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				
(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设计的专业特长：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一、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